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相 對 人 張禹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5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附表：114年度司聲字第389號

審 級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考
	裁判費用	1,220元	聲請人原預納裁判費9,910

一			元，嗣因減縮訴之聲明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117,650元，據以計算應納之裁判費為1,220元，逾該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）。
總計		1,220元	
計算式： 相對人應負擔部分： $1,220 \times 9/100 = 1,098$ 元。			